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秋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秋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233號

12 被 告 林秋鳳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3 住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林秋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0 3年9月11日14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  
21 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波密果菜汁3罐、特上紅  
22 茶鋁箔包2罐（價值共新臺幣84元，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藏  
23 匿於隨身包包內，未經結帳欲離去，旋遭店長蘇昱桓發覺並  
24 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前開商品。

25 二、案經蘇昱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秋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8 訴人蘇昱桓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 
29 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 
30 1份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5張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應堪認  
31 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6 檢 察 官 林佳慧